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使用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长委托理财审批权限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价值，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权决定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但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

事长有权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批准、签署、办理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手续。主要内容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主要合作银行。

2、委托理财金额：使用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时点和期限，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一年。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时点和期限，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一年。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风险

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充足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7日